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義松

被告 賢成推進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文賢

被 告 黃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8,99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賢成推進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3日偕同被告張文賢、黃麗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1 12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定期利
02 率指數加碼1.86%（現為3.6%）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依年
03 金法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逾期償付本息，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另加計違約金即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詎被告僅
06 繳付本息至113年10月12日止，迄今無任何還款紀錄，尚有
07 本金2,008,99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
0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16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17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
18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1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2 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
23 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
24 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7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28 請單、放款交易明細帳（本院卷第21至34、55至59頁）等
29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是
31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2 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原告2,008,994元，及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淑芬